

赠给

何炳霖
顾问惠存

湘潭市郊区财政志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元月

湘潭市地方志丛书

湘潭市郊区财政志

湘潭市郊区财政志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元月

《湘潭市郊区财政志》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闵应章 陈泽声 何炳霖

委 员 左争天 许美华 陈喜兰

文启煌 肖 堃

《湘潭市郊区财政志》

编 审 人 员

主 编 左争天

副 主 编 文启煌 肖 堃 许美华

主 审 周 磊(《湘潭市志》副总纂)

协编工作
人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左葵阳 田月香 冯光九

朱晓红 李红霞 许俊奇

旷小波 陈卫兵 陆 军

周鉴融 胡文学 钟云芳

黄益群 曾树文 蒋海波

谭道平

勘 误 表

页码	行 次	误	正
25	倒数第一行	1986年后缺“区”字	补一“区”字
51	工商税区任务合计行	3 78 8390	3 780 839
81	1988年乡税收 分成支出行	796 795	794 617
84	1986年行政支 出行	899 875	899 785
132	农业税总计入库行	627 666.61	627 660.61
140	说明 3，区促产基金	5 204 260 27	5 204 260.27
155	板塘乡总计行	48 27	48.27



湘潭市郊区财政局
(地址：湘潭市广云路593号)



1992年7月湘潭市郊区财政局工作人员合影



《湘潭市郊区
财政志》编辑
委员会成员研
究篇目

(1992年10月13
日在局会议室)



●湘潭市郊区财政局先后数十次荣获上级授予先进单位称号。图为其中奖状、锦旗。

(左葵阳 摄影)



序 言

《湘潭市郊区财政志》已编辑出版，谨以此奉献给湘潭市原郊区工作的创业者和开拓者，奉献给一切关心、支持郊区财政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各界同仁。

郊区财政，是随着郊区行政体制演变而发展壮大的。从报帐管理制到尚不完善的区级财政管理体制，经历了几十年的艰苦创业历程。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支持和监督下，在市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在区属各部门、乡、场、企业的支持和全体财政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财政法规，依法理财，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税收，平衡财政收支，壮大区财政经济，广辟财源，增收节支，不断探索生财之道，用财之方，聚财之策，加强财政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为支持和发展各项生产、建设事业，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随着湘潭市城区体制的改革，郊区现已分别划归新建的雨湖、岳塘两区，郊区财政已

完成其历史使命。为保存史料，原郊区财政局负责人特组织人员编辑了这本专业志。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翔实的史料为依据，分6章、20节，如实记述了郊区财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供各级领导和从事财政工作的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研究分析郊区经济规律，以适应经济发展需要。这是有益当代，惠及后人的好事。

值此志稿付梓之际，我们忝为原郊区工作的领导成员，当然感到欣慰，特书序言，以示祝贺。

序
陈 泽 霖
何 炳 霖

一九九三年元月

前 言

《湘潭市郊区财政志》的编纂，是在中国共产党十四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之际开始的，又是在湘潭市城区体制改革中进行的。迎着改革开放的大潮和新建区继往开来的新形势，着手编辑本志，全体编辑工作者深感意义重大，以饱满的热情，严谨的态度投入这一工作。自1992年10月至1993年元月，仅3个月的短时间内完成了郊区第一本社会主义财政专业志。

本志取事主要从1981年市对郊区实行财政体制起，为不中断历史，有些内容有所上溯，如机构沿革上溯到清朝末年。但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和财政管理章，因资料不全，仅以简略文字阐明1981年以前的史实，未展开记述。下限迄至1992年，又由于郊区财政体制变革，所以统计资料一般只到1991年底止。而财政结算章则全以1992年8月的数据为本。按照“横分门类，以类系事，纵向记述，寓议于记”的志书体例，全书设6章（财政机构、财政体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财政结

算)20节,卷末设附录4篇。本志行文使用语体文,纪年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处理。记述内容的详略,根据资料的实用价值而定,一般按“详近略远、详特略同、详典型略一般、详首创略常见、详关键略过程、详实践活动略文件辑录”的原则解决。本志因系专业志,对郊区的人口、土地、农业生产、企业经济等基本情况概未收录。

本志突出郊区特点和专业特色。如财政机构章,反映机构更迭与郊区区划变动的特点;财政体制章,反映不同年度市对区、区对乡的财政体制演变和调动区、乡两级理财积极性的特点;财政管理章,反映区、乡两级依法理财的原则;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两章,反映“取之有道,收之合法”和“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财政结算章,反映收支结算与财产划分合理合法的原则;各章分别插表,以表数代言,与精简记述配合,体现了财政专业志的特色。总之,全书记述了郊区由贫血型财政,逐渐增强造血功能,并在一定条件下成为能养血、输血型财政的历史和现状。

本志以郊区财政年度决算为本,按区级财政发展历程,由左争天同志集成统纂。有关数据,由左争天和许美华同志负责汇集、整理、制表、审核

后提供的，肖堃、文启煌两同志奉献余热，发挥了修志的专长，保证了本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体例的完整性。郊区财政局胡文学、许俊奇、田月香、左葵阳等协编人员，分工负责，搜集资料，提供数据，摄影、抄写，齐心协力，从而加速了编辑工作进程。

在编辑过程中，原郊区领导闵应章、陈泽声、何炳霖三位顾问从修改篇目到审稿，不吝指教，并为本志作序；市志办热忱支持，认真审核，将本志编入《湘潭市地方志丛书》；市财政局、郊区人大、郊区税务分局、郊区档案科、郊区区志办提供了有关资料；刘更明、陈喜兰、戴丰强、马再军、刘重凯、徐春华等同志给予了工作上的支持。统此，表示衷心感谢。

盛世修志，有益当代，惠及子孙。本志如能对“资治、教育、存史”有所裨益，如能同广大财政工作者交上朋友，在新的形势下不断改革，胜利前进，幸甚！幸甚！今天我们捧着这一本带着郊区泥土芬芳的志书，感到由衷的欣慰。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鉴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元月

《湘潭市郊区财政志》目录

序言

《湘潭市郊区财政志》编辑委员会

《湘潭市郊区财政志》编审人员

前言

第一章	财政机构	(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
第二节	股室设置.....	(6)
第三节	乡财政所.....	(9)
第二章	财政体制	(15)
第一节	市对区财政体制.....	(15)
第二节	区对乡财政体制.....	(25)
第三章	财政收入	(63)
第一节	工商税收入.....	(63)
第二节	农村“五税”收入.....	(65)
第三节	其他收入.....	(70)
第四节	预算外收入.....	(71)
第四章	财政支出	(76)
第一节	税收上解.....	(76)
第二节	预算支出.....	(77)

第三节	促产基金支出·····	(86)
第四节	乡税收分成支出·····	(89)
第五章	 财政管理·····	(91)
第一节	预算收支管理·····	(91)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10)
第三节	促产基金管理·····	(120)
第四节	乡财政管理·····	(122)
第五节	财政监督·····	(124)
第六章	 财政结算·····	(127)
第一节	收支结算·····	(127)
第二节	帐款、财产划分·····	(137)
附录:		
(一)	国债推销·····	(147)
(二)	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	(151)
(三)	湘潭会计师事务所第五分所·····	(156)
(四)	湘潭市郊区财政会计学会和湘潭市郊 区珠算协会·····	(159)

第一章 财政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湘潭市郊区地域，清朝末年属湘潭县三都、上四都、下五都和十二都之一部分。民国时期曾分属昭阳、黄龙、正心和直属霞城乡。新中国建立前属湘潭县株洲、易俗河、姜畲、黄龙乡一部分。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境内乡镇财政属湘潭县财政机构管理。主要负责开征田赋和多种地方附加税。

1949年8月，湘潭和平解放。同年10月湘潭城关区改为湘潭市。1950年9月市政府决定以湘江为界设立河东办事处和郊区（河西）办事处。其时，两办事处的财政受市政府财政科管理。主要负责征收公粮，管理境内财政收支，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服务。

1951年12月市政府决定将郊区（河西）、河东两办事处改为两区公所，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分管农村工作。其时，两区公所均设有财政室，后改为财政股，其财政收支受市财政直接管理。

1956年6月，市政府决定撤销河东、郊区（河

西)两区公所，成立湘潭市人民委员会郊区办事处。但未设立财政机构，只设有机关单位财务会计，直接向市财政报帐结帐。1958年9月，为实现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将郊区办事处改为郊区人民公社，并设有财政部，负责公社收、支、往来核算。

1960年4月，郊区人民公社建制撤销，成立湘潭市河东、河西两个人民公社，实行城乡一体的人民公社体制。其公社财政机构仍负责本公社收、支、往来核算。

1961年2月，撤销河东、河西两个人民公社，恢复湘潭市人民委员会郊区办事处。但未设立财政机构，只设机关单位财务会计，直接向市财政报帐结帐。

1963年7月，市人委郊区办事处设立财政科。1965年8月，撤销财政科，并入区行政科。均只负责本机关财务收支，直接向市财政办理报帐结帐。

1969年9月，市革命委员会〔湘革〕65号文件通知，在郊区革命委员会下设湘潭市郊区财税管理站，实质上是市财政的派出机构，为市财政负责全区财政税收、经费拨款等方面的业务工作。

1976年11月，潭市发〔76〕82号文件批复，市委同意设立郊区革命委员会财政科。1980年12月，